

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客运业务 公 示

融水县内各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:

现有道路运输企业提出道路运输业务事项申请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[2004](10号)《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六条规定,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请各单位及时研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意见(如有不同意见的,请注明理由)反馈至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审批窗口。道路经营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,亦可通过信件、传真等书面形式反馈意见,但需同时提供联系人的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证明材料以及所提意见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具体事项如下:

| 序号 | 申请单位 | 申请事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广西柳州泰禾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水汽车总站 | 客运班线:融水杆洞乡-从江洛香,日发班次下限2班 途经:上党鸠、下党鸠、高猫、令里、雍里、长滩、长寨、岜沙苗寨、从江县、贯洞、美娥等地。 |

联系方式: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交通审批74号窗口

联系电话:0772-5125183

电子邮箱:rsxxzspj@163.com

联系地址: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

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
2025年04月23日

